### 判決書

#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203
------	--------

李映芳	人龍上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個案編號 SW0204	
773 378V'' 6	•
李映芳	上訴人
跨部門工作小組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1 4 CH 4 17 4 10	<i></i>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安排兩宗上訴合併進行聆訊)

聆訊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裁決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判決書

#### 背景

- 1. 上訴個案編號 SW0203 (「SW0203 上訴」)及上訴個案編號 SW0204 (「SW0204 上訴」)由同一上訴人李映芳 (「李先生」)向同一答辯人跨部門工作組 (「工作小組」)提出。李先生在兩宗上訴內,分別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不符合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資格的決定!(合稱「該決定」)。由於 SW0203 上訴及 SW0204 上訴(合稱「此兩宗上訴」)出現同一法律問題或事實問題,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上訴委員會」)安排此兩宗上訴合併進行聆訊。李先生同意此兩宗上訴合併進行聆訊。
- 2. 在收到此兩宗上訴的聆訊日期通知後(「**聆訊通知**」),李先生在 2015 年 6 月 26 日致上訴委員會秘書的回條<sup>3</sup>中,表明他不會出席此兩宗上訴定於 2015 年 7 月 17 日進行的上訴聆訊,亦不會委託任何人代表他本人出席上述聆訊。此兩宗上訴聆訊在李先生缺席的情況下於 2015 年 7 月 17 日進行。

#### 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申請資格準則」)及其中的(「用途準則」)

- 3. 根據工作小組訂定的申請資格準則,特惠津貼申請人必須符合包括下列兩項的申請資格準則(合稱「用途準則」):
  - (1) 申請人的拖網漁船只用作拖網捕魚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及
  - (2) 申請人拖網漁船的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
- 5. 上訴委員會有責任及權力審視工作小組訂定的申請資格準則(包括用途準則)是否符合政府政策,以及對申請人(在公法意義上)公平合理'。
- 6.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文件第 FCR(2011-12) 22 號(「**財委會文件**」)列出有關特惠津貼的政策<sup>6</sup>。

<sup>&</sup>lt;sup>1</sup> 兩個案的決定日期同為 2013 年 1 月 4 日 · SW0203 上訴文件冊 104-5 頁及 SW0204 上訴文件冊 92-3 頁 ·

<sup>&</sup>lt;sup>2</sup> 李先生 2015 年 4 月 18 日回條。SW0203 上訴文件册 468 頁。

<sup>3</sup> SW0203 上訴文件册 484 頁。

<sup>4</sup> SW0203 上訴文件册 138-9 頁及 SW0204 上訴文件册 126-7 頁。

<sup>5</sup> 上訴委員會職權範圍。SW0203 上訴文件冊 207 頁及 SW0204 上訴文件冊 195 頁。

<sup>6</sup>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3 年 2 月 5 日文件第 7 段·SW0203 上訴文件册 190

7. 財委會文件附件 17有如下規定:

#### "申請資格準則

(A) 特惠津貼

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在為漁民登記申領特惠津貼前成立,負責制定申請資格準則。申請人必須符合資格才可領取特惠津貼。申領資格包括以下各項一

- (a) 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擁有只用作捕魚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的拖網漁船……"
- 8. 由於此兩宗上訴只涉及申請資格準則內的用途準則,此裁決會聚焦用途準 則作出裁定。
- 9. 財委會文件清楚地列明申請人的漁船必須只用作捕魚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雖然財委會文件沒有明文規定「拖網漁船的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只明文規定拖網漁船「只用作捕魚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 上訴委員會同意前者只是後者的具體用途說明。用途準則符合政府政策。
- 10. 工作小組於聆訊時解釋,用途準則主要基於安全考慮,載客船需要很高的安全標準,因此拖網漁船不可一牌兩用,兼營載客服務,拖網漁船故此亦不可能購得載客保險,向乘客提供保險保障。上述解釋有其合理性。用途準則在施行上是平等地實施於每一位申請人。沒有證據顯示用途準則對李先生(在公法意義上)不公平或不合理。

## 李先生的兩艘漁船是否不符合用途準則

- 11. 工作小組認為李先生的兩艘漁船不符合用途準則。工作小組的主要理據是有關船隻並非只用作捕魚而並沒有用作捕魚以外的其他商業活動。
- 12. 就 SW0203 上訴,工作小組在查驗時發現船上有大量座椅,包括 24 張固定

頁及 SW0204 上訴文件册 178 頁。

<sup>7</sup> SW0203 上訴文件册 176 頁及 SW0204 上訴文件册 164 頁。

座椅<sup>8</sup>。雖然大量固定座椅與拖網捕魚沒有直接抵觸,上訴委員會同意該等固定座椅會對捕魚作業構成某程度不便,亦無必要。該等固定座椅顯示該漁船並非只用作捕魚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

- 13. 就 SW0204 上訴,工作小組在查驗時同樣發現船上有大量座椅,包括 19 張固定座椅。另外,工作小組在船上發現「深圳市東部南澳旅游有限公司—海上休閑漁船張少輪負責人」的聯絡資料<sup>10</sup>,顯示該船與休閒旅遊活動有關。
- 14. 在李先生提交的支持上訴文件內,有包括向張少輪發出的購冰收款收據 (「冰單」)。雖然「深圳市東部南澳旅游有限公司-海上休閑漁船張少輪負 責人」的聯絡資料未有在 SW0203 上訴的漁船上被發現,但很多冰單內的抬 頭人是「3034 張少輪」,顯示張少輪與船號 3034 有關<sup>11</sup>,而 SW0203 上訴的漁船,其粤港流動漁船船牌號碼正是 3034<sup>12</sup>。因此,有理由相信張少輪所負 責的休閒旅遊活動亦與 SW0203 上訴的漁船有關。
- 15. 也有個別理由,單獨看未必很有力,但整體地看也能支持該決定。就 SW0203 上訴,該等理由包括李先生在登記表格上聲稱有關船隻一年三次作參觀拖 魚用途。在查驗船隻時,李先生亦聲稱每週兩次會有7至8名乘客或朋友 上船參加捕魚航行,以及該船有10%時間作收魚用途。另外,船上有大型 淡水儲水缸,洗手間門上有文字指示洗手間位置。就 SW0204上訴,此等理 由包括李先生在查驗是聲稱該船有10%時間作收魚用途,船上有告示「各 位先生女士,為了注重衛生,大小便請沖水,多謝合作,本船啟」。
- 16. 就收魚活動怎樣與特惠津貼有抵觸的地方,工作小組於上訴聆訊時解釋, 政府另設援助計劃,援助收魚艇船東,該計劃與向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 惠津貼不同。上述解釋與財委會文件第 18 段內容吻合<sup>13</sup>。
- 17. 就李先生於上訴後提交的支持文件,李先生並無解釋該等文件怎樣支持此兩宗上訴。李先生提交了下列支持文件<sup>™</sup>:

<sup>8</sup> SW0203 上訴文件册 80 頁。照片 37-40,46 及 48,SW0203 上訴文件册 91 及 93 頁。

<sup>9</sup> SW0204 上訴文件册 76 頁。照片 23-25, SW0204 上訴文件册 84 及 85 頁。

<sup>10</sup> SW0204 上訴文件册 77 頁。照片 19-21, SW0204 上訴文件册 83 及 84 頁。

<sup>11</sup> SW0203 上訴文件册 348-353 頁。

<sup>12</sup> 粤港流動漁船戶口簿。SW0203 上訴文件册 68 頁。

<sup>13</sup> SW0203 上訴文件册 172-3 頁及 SW0204 上訴文件册 160-1 頁。

<sup>14</sup> SW0203 上訴文件册 283-428 頁及 SW0204 上訴文件册 270-421 頁。

- (1) 深圳市南龍農業科技有限公司銷售單據;
- (2) 南龍冰廠銷售單據;
- (3) 南澳漁政證明;
- (4) 魚排銷售單據及證明;
- (5) 漁業服務與水產技術推廣總站證明;及
- (6) 南海石油有限公司單據及證明。
- 18. 在李先生並無解釋上述文件怎樣支持此兩宗上訴的情況下,此等文件看來 極其量只能顯示李先生的兩艘漁船曾有參與拖網捕魚活動,但未能證實李 先生的兩艘漁船只用作捕魚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或證明工作小組 依賴的理據與其他商業活動無關。
- 19. 同樣地,李先生的書面理據<sup>15</sup>,只能顯示李先生的兩艘漁船曾有參與拖網捕 魚活動,但未能證實李先生的兩艘漁船只用作捕魚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 活動,或證明工作小組依賴的理據與其他商業活動無關。
- 20. 李先生在上述書面理據內解釋船上有大量座椅,只因他與前任船主(劉貴財)購買時已經安裝並保留至今並未拆卸,只是他覺得並不阻礙正常捕魚作業,所以沒有拆卸。正如上文第12段內指出,雖然大量固定座椅與拖網捕魚沒有直接抵觸,上訴委員會同意該等固定座椅會對捕魚作業構成某程度不便,亦無必要。該等固定座椅顯示該漁船並非只用作捕魚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
- 21. 綜合而言,李先生未能提供足夠證據支持此兩宗上訴,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該決定。

#### 法律意見

22. 在委員會閉門商議期間,有委員向法律顧問查詢有關於財委會文件中就有關船隻作其他商業活動一項,就該其他商業活動是在本港或是在國內發生是否有不同考慮。法律顧問表示在財委會文件中並沒有這方面的區分和考慮。

<sup>15</sup> SW0203 上訴文件册 1-9 頁及 SW0204 上訴文件册 1-9 頁。

# 結論

23. 上訴委員會駁回此兩	宗上訴	,並無訟費令。
聆訊日期: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b>聆訊地點:</b>	<b>:</b> .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地下 2 號會議室
		· (簽署)
		費中明先生 JP
		主席
		•
	•	
•		•
(簽署)		(簽署)
區債婨女士		陳偉仲先生
委員		委員
_(簽署)		(簽署)
周厚澄先生		黄詩詠女士
委員		委員

上訴人,李映芳先生 (沒有出席聆訊)

李慧紅女士,高級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蘇智明博士,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1,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 代表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3,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 代表

伍頴珊女士,委員會法律顧問